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5月19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抗告人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74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已於114年5月5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憑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